

臺北市政府 94.07.07. 府訴字第0九四一四四二一二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談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4月20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35794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93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南港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94年2月3日北市南社字第09430163500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9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即新臺幣（以下同）13,562元，且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亦超過500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不合，乃以94年2月5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1300500號函核定自94年3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

並由本市南港區公所以94年2月24日北市南社字第09430299400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查結果。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訴願人全戶每人每月收入符合本市9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惟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仍超過500萬元，乃以94年4月20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3579400號函撤銷前開處分，並核定自94年3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另為顧及其生活，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生計，特延長其低收入戶資格至94年6月止，但該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訴願人仍未甘服，於94年5月1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1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1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5條規定：「前條第1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3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二章生活扶助、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及第 5 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申請生活扶助者，其不動產須符合下列規定：（一）全家人口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5 百萬元。……前項所稱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 19 日

布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公告事項：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經 93 年度總清查後，其低收入戶資格存續期間依審核結果按以下各類別實施：……三、動產及不動產均不符規定者（即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 15 萬元及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超過 500 萬元者）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四、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者：准予延續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惟該過渡期間僅享學雜費減免、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托育補助、老人、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但不予發放生活扶助費。」

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

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562 元；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根據訴願人弟弟○○○93 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繳款書所載，其名下不動產價值僅 165 萬元，如何謂訴願人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 500 萬元。

（二）訴願人弟弟之財產，訴願人無權處分，訴願人生活賴其扶養更不可能。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弟弟、長女、次女、三女、四女、長子、長外孫女、次外孫女、三外孫女計 11 人，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家人口土地及房屋價值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及其配偶○○○○、次女○○○、三女○○○、長子○○○、長外孫女○○○、次外孫女○○○、三外孫女○○○等 8 人，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無不動產。
- (二) 訴願人弟弟○○○，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土地 1 筆，公告現值為 3,935,111 元，房屋 3 筆，評定價格為 455,059 元，其不動產價值計 4,390,170 元。
- (三) 訴願人長女○○○，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土地 3 筆，公告現值為 367,852 元，房屋 2 筆，評定價格為 383,445 元，其不動產價值計 751,297 元。
- (四) 訴願人四女○○○，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土地 4 筆，公告現值為 1,053,695 元，房屋 3 筆，評定價格為 692,545 元，其不動產價值計 1,746,240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11 人，其全家人口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6,887,707 元，超過法定標準 500 萬元，此有 94 年 5 月 18 日列印之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渠等戶籍資料影本

附

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惟為顧及其生活，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其生計，特延長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俾使其能繼續享領第 5 類健康保險人口加保等相關福利，但該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參諸首揭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意旨，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根據其弟弟○○○93 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繳款書所載，其名下不動產價值僅 165 萬元，且訴願人亦不能賴其扶養維生等情。經查，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7 條規定，地價稅係依土地之申報地價為核算之依據，惟參諸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2 項規定，低收入戶全戶土地價值係以其公告現值計算，是訴願主張應依地價稅繳款書所載之申報地價核算其弟弟名下之土地價值，顯屬誤解，不足採憑。復查，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低收入戶全戶之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在內，訴願人弟弟○○○既與訴願人設於同一戶籍，並有相關戶籍資料影本附卷可按，則原處分機關將其弟弟名下不動產列入訴願人全戶土地及房屋價值據以計算，核屬適法。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7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